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少年及家事事件分案要點

民國 108 年 3 月 28 日修正

現行條文

第一點 本院少年及家事事件分案，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行之。

第二點 少年及家事事件卷宗號數，依事件之種類，於號數所冠字別、種類均依司法院訂頒之「家事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民刑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及「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民刑事事件案號、字別及案件種類對照表」定之。

第三點 少年及家事事件之分案，由庭長監督，庭長因故不能執行時，由代理人為之；除下列情形外，應依案件之種類以電腦設籤輪分，但必要時，得經由庭務會議議決以人工作籤為之。

- 1、少年保護事件、少年刑事案件前案仍繫屬未結者，指定由原股承辦。
- 2、少聲羈（聲請少年羈押、具保、停止羈押、撤銷羈押）、少費（執行感化教育費用）、聲撤（撤銷保護管束交付感化教育、撤銷安置輔導交付感化教育）案件，指定由原股承辦。
- 3、少年保護事件前案協尋報結後到案，指定由原股承辦；如同一少年另有他案經移送、請求或報告而繫屬本院，亦指定由原股承辦。
- 4、少年刑事案件前案通緝報結後到案，指定由原股承辦；如同一被告另有他案繫屬未結者，按繫屬本院之先後時間，以後案併前案方式分由同一股承辦。
- 5、家事事件當事人有一方相同者，指定由同一股承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原法官辦理之家事事件若已終結者，或法院核發「緊家護」案後逕送分案之「家護」案件，與當事人不服同一「緊家護」裁定而提抗告之「緊家護抗」案件，均不在此限。
- 6、更審、再審、聲請迴避事件均由原承辦法官以外之股別輪分。

第四點

（第一項）

少年及家事事件，除每年十二月自二十一日起停分案外，均不停分案，但下列事件不在此限：

- 1、少年事件有人犯隨案移送經收容者。
- 2、家事之緊急保護令、暫時保護令事件。
- 3、保全事件。

- 4、暫時處分事件。
- 5、家事事件法第四編第十三章之保護安置事件。
- 6、停止執行事件。
- 7、保全證據事件。

(第二項)

本庭之分案，按少年及家事紀錄科分案室人員收狀日應分案之法官之人數為分案。但於前項停分案期間，若有第五點停分案事由者，則於翌年1月2日起順延停分。

第五點

(第一項)

法官請假停分案原則如下：法官請婚假、產假、喪假各一日以上，除有前揭指定分案情形外，停分全部案件，但婚假應於返回上班後即補分請假期間應分案件全部之二分之一，產假應於返院上班六個月內補分請假期間應分案件全部之二分之一。

(第二項)

法官因參加研習而停分案者，每累計研習六小時得停分婚字案一件，全年停分以七件為限。

(第三項)

法官請病假、公傷假連續三日以上且住院者，均按實際請假日數停分案，不滿一日之部分不停分，並應通知分案室，若因住院不及提出之期間，於該住院期間所分之案件則予折抵。病假、公傷假期間若係每年年底之停分案期間，依聲請狀送至少家科之收狀戳，如係送改分之案件依送至少家科分案人員收受戳之案件停分。停分案期間，依規定指分之案件，不予停分。

(第四項)

法官病假、公傷假連續七日以上，得檢具相關資料送請庭務會議議決，議決停分或減分之比例、期間及嗣後是否應予補分。停分案期間，依規定指分之案件，不予停分。

(第五項)

前項規定，應經少家庭實際全股辦案法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適用

之。但得減少辦理案件之比例，經議決後於必要時得隨時調整之。

第六點

(第一項)

事件之折抵件數原則如下：

- 1、少年保護事件或少年刑事案件少年或被告每滿五人者，停分同類字號案件一件。
- 2、家事事件被告或相對人人數每滿十人者，停分同類字號案件一件。
- 3、少年刑事案件之少重訴、少連重訴字別案件，每一件分別折抵少訴或少連訴字別案件二件。少年刑事案件之少訴字別案件，每一件折抵少調字別二件。
- 4、家事事件之重家訴字別案件，每一件折抵家訴字別案件三件。
- 5、少年刑事案件之附帶民事訴訟經實體判決者，抵分本案相同字別案件一件。
- 6、家事事件之家護聲字別案件抵分家護字別案件一件、再（更）審字別案件抵分原字別案件一件；少年事件之更審字別及聲請重審案件抵原字別案件一件，但少護更、虞護更、兒護更字別及聲請重審案件分別抵分少調、虞調、兒調字別案件一件。
- 7、聲撤字別之撤銷保護管束交付感化教育事件、撤銷安置輔導交付感化教育事件，抵分裁處字別案件1件。

(第二項)

前項之停分或抵分，於法官收案時停分或抵分半數（採整數計），餘數案件於法官以移附調解成立、和解成立或實體裁判方式結案時，悉數折抵，但第6款情形於收案時抵分。

第七點 司法事務官辦理家事調解及家事非訟事件適用第四點規定，並準用第三點第五、六款、第五點、第六點第二款規定。但司法事務官若因請假而停分案者，緊急保護令事件，不受第三點第五款指定分案之限制，且司法事務官參加研習不停分案件。

第八點 本庭司法事務官辦理事件類型如下：

- 1、返還擔保金事件、督促程序事件、公示催告程序裁定事件、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
- 2、調解程序事件中，家事調解程序事件之篩選事件、調解進度監督考核、調解筆錄初核、家事調解委員之訓練、工作分配、報酬核計等相關行政事務。
- 3、保全程序事件中之下列事件：
 - (1). 聲請假扣押事件及撤銷假扣押事件。但本案已繫屬者，不在此限。
 - (2). 假扣押事件中之命限期起訴事件。
- 4、程序監理人之選任、酌給酬金、預納費用及國庫墊付事件。但本案請求係由法官處理者，不在此限。
- 5、第一章之暫時處分事件。但本案請求係由法官處理者，不在此限。
- 6、第二章婚姻非訟事件之報告夫妻財產狀況、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事件。
- 7、第三章親子非訟事件之未成年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
- 8、第四章收養事件之認可收養、認可終止收養、許可終止收養事件。
- 9、第五章未成年人監護事件之監護人報告或陳報、為受監護人選任特別代理人、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十款其他未成年人監護事件。
- 10、第七章之繼承事件。
- 11、第八章之失蹤人財產管理事件。
- 12、第十章監護宣告事件之監護人報告或陳報、為受監護宣告之人選任特別代理人、選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事件、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其他監護宣告事件。
- 13、第十一章輔助宣告事件之為受輔助宣告之人選任特別代理人、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十二款其他輔助宣告事件。
- 14、第十二章之親屬會議事件。但酌定扶養方法及變更扶養方法或程度事件不在此限。
- 15、家庭暴力防治法所定之民事緊急保護令事件。
- 16、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六條第一項及第六十七條之一第一項所定之事件。
- 17、依家事事件法第五十一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規定裁定變換假扣押之擔保或提存物事件。但原假扣押裁定由法官所為者，不在此限。
- 18、司法協助事務文書送達部分。